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2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530 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51,255,991.90	1,279,686,18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9,449,023.18	173,129,956.63
应收账款	(三)	7,577,906,819.21	6,894,909,052.06
预付款项	(四)	445,663,014.67	420,174,27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482,7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2,104,050,958.34	2,233,460,37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1,953,416,407.42	12,289,912,50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691,742,214.72	23,311,755,12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211,316,902.86	174,539,51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372,922,309.35	168,887,814.6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458,555,975.28	10,457,32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45,672,951.02	272,717,957.96
在建工程	(十三)		9,984,144.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40,224,511.76	41,756,051.9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3,566,963.88	3,184,051.16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8,709,323.18	10,123,33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94,695,017.46	76,205,5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03,209,58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663,954.79	1,071,065,309.89
资产总计		27,427,406,169.51	24,382,820,43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784,385,375.72	2,411,625,64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337,970,753.29	335,028,006.23
应付账款	（二十一）	9,911,341,081.53	9,239,353,761.49
预收款项	（二十二）	627,026,312.79	521,561,56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4,417,694,023.38	4,531,771,840.98
应交税费	（二十四）	789,872,536.84	956,119,137.77
应付利息	（二十五）	17,991,154.20	30,230,118.32
应付股利	（二十六）	12,553,214.89	29,718,101.8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833,494,815.05	1,379,059,680.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511,966,336.72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321,731,295.03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566,026,899.44	20,134,467,85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1,364,455,051.04	103,686,560.00
应付债券	（三十一）		497,548,80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三十二）		1,866,427.1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5,776,413.01	6,931,69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231,464.05	610,033,483.20
负债合计		21,936,258,363.49	20,744,501,33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1,262,1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1,478,428,215.31	431,588,15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17,775,506.97	21,179,709.23
专项储备	（三十七）	174,714,901.85	147,623,910.45
盈余公积	（三十八）	395,127,138.45	363,350,28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1,941,437,633.60	1,652,872,1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9,583,396.18	3,564,214,238.49
少数股东权益		221,564,409.84	74,104,85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1,147,806.02	3,638,319,09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27,406,169.51	24,382,820,43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972,731.14	954,389,89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65,419.20	218,199,841.05
应收账款	(一)	6,493,602,180.58	5,901,628,702.87
预付款项		240,368,403.49	301,704,677.43
应收利息			427,777.78
应收股利		6,120,000.00	6,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3,524,122,745.29	3,783,800,078.42
存货		11,183,106,420.44	10,927,950,19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36,257,900.14	22,094,221,17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62,200.00	113,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192,654,278.55	731,369,26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097,646.89	36,606,783.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7,493.18	1,457,86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53,699.61	3,549,63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65,560.68	67,804,09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474,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9,920,878.91	1,257,012,334.34
资产总计		25,506,178,779.05	23,351,233,50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3,265,419.20	1,993,935,64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310,120.66	344,733,179.48
应付账款		9,317,252,130.28	8,607,577,924.70
预收款项		507,371,099.58	488,074,647.86
应付职工薪酬		4,126,431,965.64	4,280,767,427.06
应交税费		696,872,237.31	840,142,178.96
应付利息		17,991,154.20	30,104,977.59
应付股利		12,553,214.89	29,718,101.82
其他应付款		2,475,340,929.24	1,565,714,29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469,472.72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3,563,284.63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781,421,028.35	18,880,768,37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412,371.04	
应付债券			497,548,80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12,371.04	497,548,800.42
负债合计		19,861,833,399.39	19,378,317,17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2,1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6,397,769.93	419,058,53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1,143,855.31	144,080,539.03
盈余公积		395,127,138.45	363,350,289.09
未分配利润		2,359,576,615.97	2,098,826,97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345,379.66	3,972,916,33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6,178,779.05	23,351,233,50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588,483,384.55	16,028,768,138.55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	14,588,483,384.55	16,028,768,138.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94,651,025.45	15,713,499,884.47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	13,353,485,622.90	14,636,578,72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148,848,309.06	508,531,696.79
销售费用	(四十二)	7,377,088.70	7,838,033.59
管理费用	(四十三)	288,943,498.52	238,459,969.75
财务费用	(四十四)	89,032,183.57	150,788,588.6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五)	206,964,322.70	171,302,87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6,156,646.11	-957,99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989,005.21	314,310,255.26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7,211,069.48	10,573,88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930.20	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2,059,456.06	4,217,44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7,968.59	82,08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140,618.63	320,666,693.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54,924,919.42	122,332,04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215,699.21	198,334,64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23,689.03	205,006,458.78
少数股东损益		1,792,010.18	-6,671,81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4,202.26	14,236,219.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4,202.26	14,236,219.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4,202.26	14,236,219.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4,202.26	14,236,219.9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811,496.95	212,570,86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019,486.77	219,242,67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010.18	-6,671,814.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2,259,814,881.34	14,861,797,883.35
减: 营业成本	(四)	11,299,366,180.71	13,623,273,227.59
税金及附加		119,453,427.28	481,290,660.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0,377,727.76	151,070,606.43
财务费用		83,504,866.77	105,260,815.84
资产减值损失		159,189,337.41	108,291,374.8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7,643,373.60	6,375,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566,715.01	398,986,197.92
加: 营业外收入		4,619,165.97	7,946,289.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23.88	1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61,795.40	283,489.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553.63	71,48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424,085.58	406,648,998.20
减: 所得税费用		128,835,422.01	108,034,90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88,663.57	298,614,091.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588,663.57	298,614,091.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2,468,650.07	13,033,308,02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894,666,729.71	655,537,5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7,135,379.78	13,688,845,56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1,556,585.37	8,133,180,39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0,531,127.66	4,334,841,18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235,341.03	585,654,44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450,053,152.42	1,142,561,64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0,376,206.48	14,196,237,6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59,173.30	-507,392,11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081.04	15,28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656.32	74,88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8,003,421.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14,1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44,331.31	45,361,88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65,306.27	120,052,22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209,705.81	75,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133,141.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862,121,073.63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196,085.71	294,285,3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51,754.40	-248,923,48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759,600.00	8,54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444,600.00	8,54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6,859,297.91	4,015,524,261.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3,400,000.00	2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1,018,897.91	4,045,366,26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463,074.12	3,171,939,50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699,871.15	255,436,204.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89,800.00	6,1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475,760.25	2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638,705.52	3,450,025,70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80,192.39	595,340,55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78.20	68,11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666,189.49	-160,906,92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439,960.31	1,083,346,8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106,149.80	922,439,96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0,513,604.73	11,867,710,89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12,459.41	272,552,3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126,064.14	12,140,263,23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2,751,566.93	7,133,678,59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2,325,482.01	4,070,798,88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797,765.01	530,285,76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43,092.73	1,088,122,40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0,817,906.68	12,822,885,6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08,157.46	-682,622,42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14,55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0,200.00	21,3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450.00	3,61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06,201.06	21,378,61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28,236.35	104,981,79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286,214.15	205,598,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914,450.50	310,580,2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08,249.44	-289,201,65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3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739,341.39	3,296,935,64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0	1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454,341.39	3,309,335,64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626,058.12	2,271,783,62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20,553.31	214,310,52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760.25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122,371.68	2,490,094,1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31,969.71	819,241,49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931,877.73	-152,582,587.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950,862.86	811,533,45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882,740.59	658,950,86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588,158.19		21,179,709.23	147,623,910.45	363,350,289.09		1,652,872,171.53	74,104,859.28	3,638,319,097.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7,600,000.00				431,588,158.19		21,179,709.23	147,623,910.45	363,350,289.09		1,652,872,171.53	74,104,859.28	3,638,319,09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00,000.00				1,046,840,057.12		-3,404,202.26	27,090,991.40	31,776,849.36		288,565,462.07	147,459,550.56	1,852,828,70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4,202.26				348,423,689.03	1,792,010.18	346,811,49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00,000.00				1,046,840,057.12				-282,017.00		-2,557,360.60	156,457,340.38	1,514,958,019.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56,457,340.38	1,518,296,580.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9,182.63				-282,017.00		-2,557,360.60		-3,338,560.23
(三) 利润分配									32,058,866.36		-57,300,866.36	-10,789,800.00	-36,03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8,866.36		-32,058,866.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2,000.00	-10,789,800.00	-36,031,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090,991.40					27,090,991.40
1. 本期提取								258,895,430.49					258,895,430.49
2. 本期使用								231,804,439.09					231,804,439.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6,943,489.26	77,949,099.22	333,488,879.99		1,506,155,121.85	47,247,387.33	3,351,131,09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6,943,489.26	77,949,099.22	333,488,879.99		1,506,155,121.85	47,247,387.33	3,351,131,09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963.32		14,236,219.97	69,674,811.23	29,861,409.10		146,717,049.68	26,857,471.95	287,187,9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36,219.97				205,006,458.78	-6,671,814.24	212,570,86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963.32							39,654,286.19	39,495,322.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542,000.00	14,54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8,963.32							25,112,286.19	24,953,322.87
（三）利润分配									29,861,409.10		-58,289,409.10	-6,125,000.00	-34,55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61,409.10		-29,861,409.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28,000.00	-6,125,000.00	-34,553,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674,811.23					69,674,811.23
1. 本期提取								300,485,408.83					300,485,408.83
2. 本期使用								230,810,597.60					230,810,597.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588,158.19		21,179,709.23	147,623,910.45	363,350,289.09		1,652,872,171.53	74,104,859.28	3,638,319,09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44,080,539.03	363,350,289.09	2,098,826,971.73	3,972,916,330.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44,080,539.03	363,350,289.09	2,098,826,971.73	3,972,916,3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7,063,316.28	31,776,849.36	260,749,644.24	1,671,429,04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588,663.57	320,588,663.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282,017.00	-2,538,152.97	1,359,019,069.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361,839,239.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2,017.00	-2,538,152.97	-2,820,169.97
(三) 利润分配									32,058,866.36	-57,300,866.36	-25,2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8,866.36	-32,058,866.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2,000.00	-25,24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063,316.28			17,063,316.28
1. 本期提取								240,262,931.88			240,262,931.88
2. 本期使用								223,199,615.60			223,199,615.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76,395,051.28	333,488,879.99	1,858,502,289.83	3,635,044,7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76,395,051.28	333,488,879.99	1,858,502,289.83	3,635,044,75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85,487.75	29,861,409.10	240,324,681.90	337,871,57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614,091.00	298,614,09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61,409.10	-58,289,409.10	-28,4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61,409.10	-29,861,409.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28,000.00	-28,42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7,685,487.75			67,685,487.75
1. 本期提取								291,684,601.09			291,684,601.09
2. 本期使用								223,999,113.34			223,999,113.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44,080,539.03	363,350,289.09	2,098,826,971.73	3,972,916,33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年6月19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0184,所属行业为建筑类。

经过历次变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6,210万股,注册资本为126,21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海城市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3	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组合 4	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 计提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

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使用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技术服务费	2 年	合同约定年限
品牌使用费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承接建造合同时,预计相应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和工程成本总额,待实际工程成本发生时,按预计的毛利率和实际成本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80,054.8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80,054.8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21,731,295.03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21,731,295.0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二) 税收优惠

-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533000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2016 年，公司子公司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9,390.92	3,651,473.29
银行存款	2,144,929,924.96	918,788,487.02
其他货币资金	304,246,676.02	357,246,220.66
合 计	2,451,255,991.90	1,279,686,180.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521,004.20	15,668,131.0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870,014.15	97,634,967.21
信用证保证金	1,203,514.41	4,003,503.71
保函保证金	75,848,281.36	79,894,675.82
冻结资金	119,150,767.40	133,332,813.12
其他保证金	44,077,264.78	42,380,260.80
合 计	304,149,842.10	357,246,220.6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305,707.56	29,089,873.28
商业承兑汇票	101,143,315.62	144,040,083.35
合 计	159,449,023.18	173,129,956.63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21,178,782.91 元。

- 3、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29,695,375.72 元。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5,625,540.76	100.00	887,718,721.55	10.49	7,577,906,819.21	7,661,610,552.60	100.00	766,701,500.54	10.00	6,894,909,052.06
组合 1	774,225,335.66	9.14	594,609,563.12	76.80	179,615,772.54	691,267,675.09	9.02	552,447,445.46	79.92	138,820,229.63
组合 2	4,885,152,640.35	57.71	293,109,158.43	6.00	4,592,043,481.92	3,570,900,917.09	46.61	214,254,055.08	6.00	3,356,646,862.01
组合 3	1,819,081,279.13	21.49			1,819,081,279.13	2,333,088,458.29	30.45			2,333,088,458.29
组合 4	987,166,285.62	11.66			987,166,285.62	1,066,353,502.13	13.92			1,066,353,50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65,625,540.76	100.00	887,718,721.55		7,577,906,819.21	7,661,610,552.60	100.00	766,701,500.54		6,894,909,052.0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56,030,938.06	50,102,663.54	89.42%	账龄较长
客户 1	145,686,170.88	131,117,553.79	90%	海外项目,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大
客户 2	49,197,453.39	9,839,490.68	20%	海外项目, 账龄较长
客户 3	32,101,501.56	22,471,051.09	70%	账龄较长
客户 4	31,727,474.60	2,538,197.97	8%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5	29,258,359.78	29,258,359.78	100%	海外项目, 账龄较长
客户 6	26,116,593.49	26,116,593.49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25,672,499.35	20,537,999.48	8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8	23,828,157.00	21,445,341.30	9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9	17,994,299.17	3,598,859.83	20%	海外项目,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7,514,196.13	17,514,196.13	100%	甲方破产清算, 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1	17,395,503.27	12,176,852.29	7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2	17,055,035.19	10,233,021.11	60%	账龄较长, 对方偿付能力低
客户 13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	诉讼胜诉, 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14	13,371,510.23	13,371,510.23	100%	海外项目, 账龄较长
客户 15	12,774,439.88	10,219,551.90	80%	甲方破产清算, 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6	11,205,163.68	11,205,163.68	1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7	9,945,580.76	9,945,580.7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9,554,910.96	6,688,437.67	7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8,750,000.00	8,750,000.00	100%	甲方破产清算, 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0	8,635,587.57	6,908,470.06	8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1	6,633,482.86	6,633,482.8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6,533,425.78	6,533,425.78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6,027,415.00	4,219,190.5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5,246,928.15	1,049,385.63	2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5,119,205.00	4,095,364.00	80%	甲方破产清算, 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26	4,868,674.00	4,868,674.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4,828,784.71	2,414,392.36	5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4,726,491.84	2,363,245.92	5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4,298,726.00	4,298,726.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4,279,891.80	4,279,891.80	100%	海外项目, 账龄较长
客户 31	4,260,886.75	4,260,886.75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4,167,481.30	4,167,481.3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4,159,486.00	2,495,691.60	6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3,926,798.40	3,926,798.4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3,639,926.12	363,992.61	1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3,465,376.12	346,537.61	1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3,334,549.16	3,334,549.1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3,281,667.87	3,281,667.87	10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9	3,250,579.23	2,600,463.38	8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3,132,441.00	3,132,441.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3,121,600.00	3,121,600.00	100%	甲方破产清算, 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2	3,048,625.50	1,524,312.75	5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972,175.00	2,080,522.50	7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44	2,846,597.54	2,846,597.5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2,800,000.00	2,8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675,963.00	2,675,963.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605,184.27	2,605,184.2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579,433.40	773,830.02	3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2,500,000.00	1,500,000.00	6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2,367,088.80	2,367,088.8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358,047.00	2,358,047.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2,249,933.14	1,574,953.2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2,221,643.85	2,221,643.85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2,158,200.00	2,158,200.00	100%	账龄较长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6	2,105,004.00	1,473,502.8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2,100,000.00	2,1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2,077,253.00	1,038,626.50	5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2,024,733.00	1,214,839.80	6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2,000,000.00	1,000,000.00	5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985,263.31	1,985,263.31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981,779.79	1,525,970.44	77%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925,348.40	1,925,348.4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4	1,900,000.00	1,9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5	1,859,624.61	1,859,624.61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6	1,821,987.00	1,821,987.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770,733.83	1,770,733.83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734,964.32	1,734,964.32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704,052.84	1,704,052.8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1,696,400.00	1,017,840.00	60%	甲方破产清算, 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71	1,690,895.00	507,268.50	30%	账龄较长
客户 72	1,688,171.77	1,688,171.7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3	1,533,436.20	153,343.62	1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512,493.86	907,496.32	60%	账龄较长
客户 75	1,454,488.38	1,018,141.87	70%	账龄较长
客户 76	1,426,882.50	1,426,882.5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400,000.00	980,000.0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78	1,317,277.54	1,317,277.5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9	1,303,747.31	912,623.12	70%	账龄较长
客户 80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1	1,295,764.87	1,295,764.8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2	1,270,155.00	1,270,155.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3	1,261,033.54	1,261,033.5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4	1,250,000.00	1,25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5	1,224,456.20	1,224,456.20	100%	账龄较长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86	1,211,220.00	1,211,22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7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8	1,200,000.00	1,080,000.00	9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89	1,166,355.15	1,166,355.15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90	1,165,000.00	233,000.00	20%	账龄较长
客户 91	1,140,556.99	1,140,556.99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92	1,135,207.13	794,644.99	70%	账龄较长
客户 93	1,113,708.70	1,113,708.7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94	1,093,396.00	1,093,396.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95	1,080,308.14	108,030.81	10%	账龄较长
客户 96	1,051,661.00	841,328.80	80%	账龄较长
客户 97	1,047,930.00	838,344.00	80%	账龄较长
客户 98	1,043,551.64	1,043,551.6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99	1,016,400.00	304,920.00	30%	账龄较长
客户 100	1,000,000.00	100,000.00	10%	账龄较长
客户 10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774,225,335.66	594,609,563.12		

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 2）: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1,421,163.66	51,685,269.80	6.00
1 至 2 年	1,578,067,699.20	94,684,061.96	6.00
2 至 3 年	1,202,207,381.54	72,132,442.85	6.00
3 至 4 年	470,841,363.82	28,250,481.87	6.00
4 至 5 年	329,354,181.95	19,761,250.92	6.00
5 年以上	443,260,850.18	26,595,651.03	6.00
合 计	4,885,152,640.35	293,109,158.4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2,233,863.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947,082.9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23,483,297.72	21,034,967.95	调整
客户 2	14,357,277.86	11,485,822.29	调整
客户 3	10,187,151.39	3,769,456.87	调整
客户 4	8,503,978.00	8,503,978.00	回款
客户 5	3,570,683.00	2,142,409.80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6,469,013.23	3,010,447.99	回款及调整
合 计	66,571,401.20	49,947,082.90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12,930,432.40	2.52	12,775,825.94
客户 2	190,734,791.46	2.25	
客户 3	187,723,720.06	2.22	11,083,269.28
客户 4	179,827,062.93	2.12	8,598,165.96
客户 5	165,100,221.13	1.95	
合 计	936,316,227.98	11.06	32,457,261.1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285,792.59	48.98	184,530,093.49	43.92
1 至 2 年	43,903,152.10	9.85	93,803,966.32	22.33
2 至 3 年	59,577,162.78	13.37	33,755,487.13	8.03
3 年以上	123,896,907.20	27.80	108,084,731.54	25.72
合 计	445,663,014.67	100.00	420,174,278.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01,614,340.00	22.80
供应商 2	60,498,979.37	13.58
供应商 3	21,000,000.00	4.71
供应商 4	11,337,048.72	2.54
供应商 5	7,748,353.00	1.74
合 计	202,198,721.09	45.37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482,777.78

2、 本报告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2,621,863,322.41	100.00	517,812,364.07	19.75	2,104,050,958.34	2,668,349,572.31	100.00	434,889,201.48	16.30	2,233,460,370.83
组合 1	532,386,985.61	20.31	392,443,783.86	73.71	139,943,201.75	367,099,232.72	13.76	296,814,181.12	80.85	70,285,051.60
组合 2	2,089,476,336.80	79.69	125,368,580.21	6.00	1,964,107,756.59	2,301,250,339.59	86.24	138,075,020.36	6.00	2,163,175,31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2,621,863,322.41	100.00	517,812,364.07		2,104,050,958.34	2,668,349,572.31	100.00	434,889,201.48		2,233,460,370.8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50,869,563.66	49,297,581.75	96.91%	账龄较长
客户 1	112,415,321.21	40,151,517.26	35.72%	账龄较长
客户 2	45,742,660.00	16,337,961.61	35.72%	账龄较长
客户 3	22,400,000.00	20,160,000.00	90%	偿债能力低，款项回收风险大
客户 4	17,303,309.09	13,842,647.27	8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5,741,671.42	14,167,504.28	9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1,973,578.08	9,578,862.46	8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9	10,000,000.00	8,000,000.00	8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0	9,660,246.63	7,728,197.30	8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1	9,178,301.88	9,178,301.88	100%	胜诉，但款项执行困难，无法收回
客户 12	8,508,165.77	8,508,165.77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3	8,286,453.52	8,286,453.52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4	8,271,356.25	8,271,356.25	1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15	8,032,674.77	8,032,674.77	1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16	7,572,753.80	4,543,652.28	6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7	6,453,297.15	6,453,297.15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5,771,757.66	5,771,757.6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5,370,000.00	1,611,000.00	3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5,102,602.72	4,082,082.18	8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1	4,821,802.95	4,821,802.95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2	4,720,000.00	1,416,000.00	3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4,608,407.07	4,608,407.07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4	4,532,502.55	4,532,502.55	100%	离职，无法收回
客户 25	3,995,711.41	3,995,711.4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6	3,678,506.72	3,310,656.05	9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7	3,595,703.81	3,595,703.8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8	3,582,301.32	3,224,071.19	9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29	3,390,091.42	3,390,091.42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0	3,389,258.81	3,389,258.8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1	3,269,772.18	1,307,908.87	4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2	3,252,750.52	3,252,750.52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123,626.57	3,123,626.5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3,096,699.96	3,096,699.96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5	3,031,852.08	3,031,852.08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破产清算, 无法收回
客户 37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8	2,998,130.00	2,998,13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816,776.41	2,253,421.13	8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745,510.14	1,372,755.07	5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1	2,706,292.08	2,706,292.08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641,068.56	2,641,068.5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615,474.06	2,615,474.06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4	2,380,716.77	714,215.03	3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2,360,024.81	2,360,024.8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6	2,340,000.00	1,170,000.00	5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278,461.04	2,278,461.0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273,397.00	2,273,397.00	100%	诉讼胜诉, 但公司破产, 无偿还能力
客户 49	2,239,741.03	2,239,741.03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0	2,144,195.96	643,258.79	3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2,107,120.25	2,107,120.25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073,952.20	2,073,952.2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3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4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5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981,858.77	1,981,858.77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7	1,900,000.00	1,330,000.0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830,000.00	1,464,000.00	80%	诉讼未决, 款项回收风险大
客户 59	1,794,917.36	1,794,917.36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60	1,769,264.85	1,769,264.85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1	1,754,957.85	1,754,957.85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2	1,725,499.50	1,725,499.5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724,765.84	1,724,765.8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4	1,620,589.40	1,620,589.4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5	1,593,749.30	1,115,624.51	70%	账龄较长
客户 66	1,532,838.34	1,532,838.3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503,568.41	1,503,568.41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400,000.00	560,000.00	4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383,400.00	1,383,4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1,370,643.42	1,370,643.42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360,704.31	1,360,704.3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2	1,325,991.35	662,995.68	50%	账龄较长
客户 73	1,214,362.17	1,214,362.1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147,380.37	1,147,380.3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75	1,098,876.99	988,989.29	90%	账龄较长
合计	532,386,985.61	392,443,783.86		

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0,077,274.63	38,767,636.42	6.00
1 至 2 年	323,666,553.17	19,056,993.24	6.00
2 至 3 年	256,884,703.60	15,413,082.23	6.00
3 至 4 年	101,716,725.16	6,103,003.49	6.00
4 至 5 年	128,536,382.59	7,712,182.95	6.00
5 年以上	638,594,697.65	38,315,681.88	6.00
合 计	2,089,476,336.80	125,368,580.2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078,569.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01,027.0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000,000.00	500,000.00	回款
客户 2	834,400.71	667,520.57	调整
客户 3	605,000.00	605,000.00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2,716,256.43	2,628,506.44	回款及调整
合 计	5,155,657.14	4,401,027.0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388,696,672.30	5 年以上	14.83	23,321,800.34
客户 2	工程保证金	195,347,111.14	3 年以内	7.45	11,720,826.67
客户 3	股权转让代收款	112,415,321.21	4-5 年	4.29	40,154,752.74
客户 4	资产转让款	104,911,610.60	5 年以上	4.00	6,294,696.64
客户 5	往来款	80,000,000.00	1 年以内	3.05	4,800,000.00
合 计		881,370,715.25		33.62	86,292,076.39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74,021.43	423,029.83	49,250,991.60	37,922,570.51	423,029.83	37,499,540.68
开发成本	560,946,855.04		560,946,855.04	745,243,383.82		745,243,383.82
库存商品	7,247,060.30		7,247,060.30	6,664,124.37		6,664,124.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335,971,500.48		11,335,971,500.48	11,500,505,459.20		11,500,505,459.20
合 计	11,953,839,437.25	423,029.83	11,953,416,407.42	12,290,335,537.90	423,029.83	12,289,912,508.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其中：借款费
			资本化金额	年初余额	
杭州临安青山湖森林硅谷高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560,946,855.04	58,859,741.25	353,715,233.61	54,083,210.14
奉化阳光海湾项目	完工结算			391,528,150.21	17,518,678.41
合计		560,946,855.04	58,859,741.25	745,243,383.82	71,601,888.55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262,354,269.8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12,794,485.30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539,177,254.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335,971,500.48

5、 存货期末余额无用于借款抵押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1,372,922,309.35	168,887,814.63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1,316,902.86		211,316,902.86	174,539,512.71		174,539,512.7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11,316,902.86		211,316,902.86	174,539,512.71		174,539,512.71
合 计	211,316,902.86		211,316,902.86	174,539,512.71		174,539,512.7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00.00			93,750,000.00					21.69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738,363.02		738,363.02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0.61	0.01		0.62					63.75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4,051,149.08	103,553.16		4,154,702.24					1.00	
东欣（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31,420,000.00		31,420,000.00					2.0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 公司		55,992,200.00		55,992,200.00					9.75	
合 计	174,539,512.71	87,515,753.17	50,738,363.02	211,316,902.86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1,484.95			184,920.46					5,966,405.41		
小计	5,781,484.95			184,920.46					5,966,405.41		
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4,675,839.29			-686,918.10					3,988,921.19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78,315,000.00							78,315,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101,026.11	7,101,026.1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53,090.43		-531,573.54					85,321,516.89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1,476,461.17					251,476,461.17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0		-613,355.49					26,386,644.51		
小计	4,675,839.29	441,168,090.43		-355,385.96				7,101,026.11	452,589,569.87		
合计	10,457,324.24	441,168,090.43		-170,465.50				7,101,026.11	458,555,975.28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6,531,863.23	59,591,026.40	67,240,026.19	30,498,307.20	72,588,627.28	526,449,85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293,390.85	1,784,801.31	5,982,650.73	2,609,650.55	238,446.92	318,908,940.36
—购置	280,675,394.96	1,694,298.38	5,955,777.65	2,202,048.24	87,511.55	290,615,030.78
—汇率变动影响	4,262,843.07	5,092.37	26,873.08	156,291.42	150,935.37	4,602,035.31
—在建工程转入	23,355,152.82	85,410.56		251,310.89		23,691,87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1,683.00		2,723,851.13	3,819,335.76	2,314,000.00	10,338,869.89
—处置或报废	1,481,683.00		785,367.00	389,249.37	2,314,000.00	4,970,299.37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1,938,484.13	3,430,086.39		5,368,570.52
(4) 期末余额	603,343,571.08	61,375,827.71	70,498,825.79	29,288,621.99	70,513,074.20	835,019,920.7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7,025,436.76	48,581,699.61	52,552,497.83	20,997,764.64	54,574,493.50	253,731,89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93,522.95	2,414,203.81	5,618,374.00	2,864,386.61	6,243,340.33	43,533,827.70
—计提	26,393,522.95	2,414,203.81	5,618,374.00	2,845,747.56	6,243,340.33	43,515,188.65
—汇率变动影响				18,639.05		18,63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749,730.54		2,189,215.24	2,963,274.75	2,016,529.76	7,918,750.29
—处置或报废	749,730.54		731,100.63	321,968.74	2,016,529.76	3,819,329.67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1,458,114.61	2,641,306.01		4,099,420.6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102,669,229.17	50,995,903.42	55,981,656.59	20,898,876.50	58,801,304.07	289,346,969.7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674,341.91	10,379,924.29	14,517,169.20	8,389,745.49	11,711,770.13	545,672,951.02
(2) 年初账面价值	219,506,426.47	11,009,326.79	14,687,528.36	9,500,542.56	18,014,133.78	272,717,957.9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388,297.70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十一。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地钢构厂区改造工程				1,216,433.14		1,216,433.14
信安幕墙厂区改造工程				1,093,554.43		1,093,554.43
湖墅南路密渡桥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				7,674,156.49		7,674,156.49
合 计				9,984,144.06		9,984,144.06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地钢构厂区改造工程	1,216,433.14	840,824.10	2,057,257.24						自有资金
信安幕墙厂区改造工程	1,093,554.43	359,268.81	1,452,823.24						自有资金
湖墅南路密渡桥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	7,674,156.49	12,507,637.30	20,181,793.79						自有资金
合 计	9,984,144.06	13,707,730.21	23,691,874.27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8,979,811.08	6,099,444.80	48,800.00	55,128,05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932.58	56,200.00	312,132.58
—购置		255,932.58	56,200.00	312,13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967,007.47		967,007.47
—处置		600,013.04		600,013.04
—企业合并减少		366,994.43		366,994.43
(4) 期末余额	48,979,811.08	5,388,369.91	105,000.00	54,473,180.99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071,905.19	4,256,913.76	43,185.03	13,372,00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077.59	567,265.69	5,614.97	1,642,958.25
—计提	1,070,077.59	567,265.69	5,614.97	1,642,95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766,293.00		766,293.00
—处置		600,013.04		600,013.04
—企业合并减少		166,279.96		166,279.96
(4) 期末余额	10,141,982.78	4,057,886.45	48,800.00	14,248,669.2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837,828.30	1,330,483.46	56,200.00	40,224,511.76
(2) 年初账面价值	39,907,905.89	1,842,531.04	5,614.97	41,756,051.90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050,998.08 元，详见附注十一。

(十五)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931,162.11	382,912.72		1,314,074.83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合 计	3,184,051.16	382,912.72		3,566,963.88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3,549,630.56		186,933.48		3,362,697.08
装修费	4,059,455.41	681,926.00	1,553,505.31		3,187,876.10
技术服务费	6,750.00	54,000.00	27,000.00		33,750.00
品牌使用费	2,507,500.00		238,160.38	144,339.62	2,125,000.00
合 计	10,123,335.97	735,926.00	2,005,599.17	144,339.62	8,709,323.1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790,881.49	94,695,017.46	304,822,132.72	76,205,533.18
合 计	378,790,881.49	94,695,017.46	304,822,132.72	76,205,533.18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准则转入股权投资差额		534,882.08
其中：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34,882.08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办公用房及设备预付款		102,674,702.00
合 计		303,209,584.08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4,690,000.00	340,690,000.00
信用借款	1,345,000,000.00	1,697,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29,695,375.72	288,935,641.05
合 计	1,784,385,375.72	2,411,625,641.0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二十)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742,603.29	287,831,406.66
商业承兑汇票	88,228,150.00	47,196,599.57
合 计	337,970,753.29	335,028,006.23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9,911,341,081.53	9,239,353,761.49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1,494.86	19,342,417.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626,774,817.93	502,219,148.33
合 计	627,026,312.79	521,561,565.39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金 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522,242,048.80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7,269,252,331.64
累计已确认毛利	626,214,899.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626,774,817.93

3、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企业合并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31,754,839.01	4,245,568,069.63	4,358,932,586.85	714,949.97	4,417,675,37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01.97	11,122,846.98	11,121,197.39		18,651.56
辞退福利		477,368.84	477,368.84		
合 计	4,531,771,840.98	4,257,168,285.45	4,370,531,153.08	714,949.97	4,417,694,023.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企业合并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1,077,227.43	4,225,380,770.85	4,338,409,607.94	577,926.18	4,417,470,464.16
(2) 职工福利费		5,896,210.19	5,896,210.19		
(3) 社会保险费		5,426,002.62	5,426,00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2,011.13	4,682,011.13		
工伤保险费		336,169.53	336,169.53		
生育保险费		407,821.96	407,821.96		
(4) 住房公积金	184,449.11	5,107,729.05	5,108,383.51		183,794.6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162.47	3,226,690.62	3,561,716.29	137,023.79	21,113.01
(6) 其他		530,666.30	530,666.30		
合 计	4,531,754,839.01	4,245,568,069.63	4,358,932,586.85	714,949.97	4,417,675,371.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企业合并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001.97	10,619,241.37	10,617,591.78		18,651.56
失业保险费		503,605.61	503,605.61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7,001.97	11,122,846.98	11,121,197.39		18,651.56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317,386.59	23,724,868.63
营业税	473,822,183.95	690,100,011.55
企业所得税	137,756,009.36	102,710,450.20
个人所得税	67,166,724.64	53,135,73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76,547.79	50,998,000.84
房产税	565,425.51	548,035.56
教育费附加	33,229,731.50	28,630,313.70
土地使用税	436,075.00	348,860.00
堤防费	1,678,780.50	1,689,382.40
其他	1,023,672.00	4,233,477.90
合 计	789,872,536.84	956,119,137.77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2,049,869.63	3,238,215.72
债券应付利息	15,941,284.57	26,991,902.60
合 计	17,991,154.20	30,230,118.32

(二十六)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553,214.89	29,718,101.82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33,494,815.05	1,379,059,680.6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67,998.08	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098,338.64	
合 计	511,966,336.72	200,000,000.00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	321,731,295.03	
合 计	321,731,295.03	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龙元 SCP001	300,000,000.00	2015.7.8	27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729,508.20		300,000,000.00	
15 龙元 SCP002	200,000,000.00	2015.8.31	270 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672,131.15		2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9,401,639.35		500,000,000.00	

(三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3,455,051.04	13,686,560.00
保证借款	396,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775,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364,455,051.04	103,686,56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Maybank			马来西亚 林吉特	BLR-2%	8,720,000.00	13,539,544.00	9,040,000.00	13,686,560.00
交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014.5.12	2017.5.10	人民币	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65,000,000.00
交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014.6.10	2018.11.10	人民币	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25,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2016.6.17	2024.6.16	人民币	5.1940%		92,783,505.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2016.5.23	2021.5.23	人民币	5.4625%		96,000,0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	2019.3.29	人民币	7.225%		150,000,0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	2019.3.29	人民币	7.225%		1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16.5.18	2021.12.18	人民币	5.39%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4.27	2028.4.27	人民币	5.035%		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2016.8.5	2026.6.20	人民币	4.90%		34,4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	2016.8.10	2025.12.20	人民币	4.90%		1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	2016.8.10日	2026.6.20	人民币	4.90%		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	2016.8.10	2026.8.4	人民币	4.90%		20,000,000.00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2016.12.23	2022.6.10	人民币	5.439%		35,000,000.00		
温州银行	60 个月		人民币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45.2%-0.15%		118,000,000.00		
浦发银行	计划期限 84 个月		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 6.74%		15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合计						1,377,323,049.12		103,686,56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67,998.0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364,455,051.04		

(三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497,548,800.42
合计		497,548,800.4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龙元 MTN001	150,000,000.00	2014.4.28	3 年	148,650,000.00	149,360,228.42			472,433.84		149,832,662.26
14 龙元 MTN002	200,000,000.00	2014.7.25	3 年	198,200,000.00	199,006,397.87			618,402.76		199,624,800.63
14 龙元 MTN003	150,000,000.00	2014.9.22	3 年	148,650,000.00	149,182,174.13			458,701.62		149,640,875.75
合计	500,000,000.00			495,500,000.00	497,548,800.42			1,549,538.22		499,098,338.64
减：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098,338.64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三十二)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期末余额
网络信息科研费	147,187.43			147,187.43	
普陀区小巨人项目	445,152.00		115,999.00	329,153.00	
混凝土自保温模卡砌块研究项目	966,742.24	200,000.00	34,254.00	1,132,488.24	
党建工作创新项目	10,000.00			10,000.00	
优秀历史建筑查勘设计项目	297,345.50		177,011.20	120,334.30	
合 计	1,866,427.17	200,000.00	327,264.20	1,739,162.97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31,695.61		1,155,282.60	5,776,413.01	政府拆迁补偿
合 计	6,931,695.61		1,155,282.60	5,776,413.0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6,931,695.61		1,155,282.60		5,776,413.01	与资产相关

(三十四)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314,500,000.00				314,500,000.00	314,50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4,500,000.00				314,500,000.00	314,5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合 计	947,600,000.00	314,500,000.00				314,500,000.00	1,262,100,000.00

本期变动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500,000 股，发行价为 4.37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262,1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2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金予以验证。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5,289,261.52	1,047,339,239.75	499,182.63	1,422,129,318.64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05,812,200.84	1,047,339,239.75		1,453,151,440.59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差额	-30,522,939.32		499,182.63	-31,022,121.95
2、其他资本公积	56,298,896.67			56,298,896.67
(1) 被投资单位处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 股权投资准备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 计	431,588,158.19	1,047,339,239.75	499,182.63	1,478,428,215.31

本期变动说明：(1) 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14,5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1,361,839,239.75 元，其中增加股本 314,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47,339,239.75 元。

(2) 本期购买子公司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收购的少数股东股权权益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493,344.65 元；本期转让子公司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以前年度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回，冲减资本公积 5,837.98 元；合计本期冲减资本公积 499,182.63 元。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79,709.23					-3,404,202.26	17,775,506.9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79,709.23					-3,404,202.26	17,775,506.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179,709.23					-3,404,202.26	17,775,506.97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7,623,910.45	258,895,430.49	231,804,439.09	174,714,901.85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350,289.09	32,058,866.36	282,017.00	395,127,138.45
合 计	363,350,289.09	32,058,866.36	282,017.00	395,127,138.45

注：本期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调减盈余公积 282,017.00 元。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2,872,171.53	1,506,155,121.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2,872,171.53	1,506,155,12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23,689.03	205,006,45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58,866.36	29,861,409.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42,000.00	28,428,000.00
其他（注）	2,557,360.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437,633.60	1,652,872,171.53

注：本期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调减未分配利润 2,538,152.97 元；公司子公司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孙子公司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收购的少数股东股权权益之间的差额，冲减留存收益 19,207.63 元。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16,022,844,834.48	14,636,524,683.84
其他业务	2,753,102.30	1,251,595.96	5,923,304.07	54,038.20
合 计	14,588,483,384.55	13,353,485,622.90	16,028,768,138.55	14,636,578,722.0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土建施工	12,949,213,943.00	11,902,178,376.62	15,039,194,258.40	13,754,114,350.70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工	829,747,617.31	741,280,683.28	133,529,855.99	120,960,151.23
(2) 装饰与钢结构	702,314,110.22	644,841,313.09	832,900,257.83	767,982,065.35
(3) 建筑设计	85,057,332.14	62,361,171.93	93,173,432.88	54,911,713.54
(4) PPP 项目投资	103,061,119.10	28,724,000.04		
(5) 一级开发投资	672,685,630.98	643,460,828.38		
(4) 其他	73,398,146.81	70,668,336.88	57,576,885.37	59,516,554.25
合 计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16,022,844,834.48	14,636,524,683.8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 海	4,040,168,698.68	3,651,577,970.67	4,640,237,777.67	4,236,625,554.72
浙 江	3,440,937,505.42	3,068,697,966.95	2,615,651,111.73	2,400,753,801.94
辽 宁	101,745,606.35	44,911,404.17	172,437,482.72	70,075,691.61
福 建	257,576,249.11	243,048,081.68	401,390,436.69	370,857,078.63
广 东	2,487,508,823.00	2,349,249,694.35	3,159,258,897.44	2,954,046,581.20
江 苏	787,607,198.21	732,269,310.92	1,012,920,002.09	936,740,286.99
海 南	602,642,437.13	581,344,966.65	1,010,700,458.84	932,468,864.12
湖 北	151,647,590.38	143,211,884.81	109,580,988.79	101,356,727.69
安 徽	173,020,189.76	162,853,523.65	273,751,790.54	253,060,435.37
天 津	1,582,329,503.37	1,453,818,134.36	1,476,188,954.95	1,343,026,906.42
湖 南	110,152,841.03	102,956,815.79	159,426,955.23	147,247,714.28
四 川	276,621,829.78	263,330,235.80	127,055,317.16	117,233,215.84
山 东	39,736,688.04	36,755,476.43	199,434,734.83	183,957,258.25
云 南	386,717,007.61	365,795,335.11	404,598,787.35	374,183,412.29
陕 西	93,942,358.41	88,959,758.23	168,813,036.02	156,005,604.46
境外收入	53,375,755.97	63,453,467.37	91,398,102.43	58,885,550.03
合 计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16,022,844,834.48	14,636,524,683.8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685,300,971.56	4.70
客户 2	672,685,630.98	4.61
客户 3	477,435,712.44	3.27
客户 4	336,104,961.08	2.30
客户 5	289,756,078.55	1.99
合 计	2,461,283,354.61	16.87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1,255,463.78	455,236,50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03,485.98	30,406,399.92
教育费附加	21,839,617.01	22,171,822.70
房产税	637,933.66	
土地使用税	601,766.02	
印花税	853,381.31	
其他	956,661.30	716,966.56
合 计	148,848,309.06	508,531,696.79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42,977.48	3,762,689.16
业务招待费	1,193,275.21	1,407,157.98
招投标费用	546,371.33	421,667.89
差旅费	494,459.74	686,316.15
公用事业费	282,314.79	145,821.01
物料消耗	227,436.11	134,960.82
租赁费用	29,520.00	598,222.00
广告宣传费	12,407.50	272,914.00
其他	448,326.54	408,284.58
合 计	7,377,088.70	7,838,033.59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128,311.90	117,768,759.99
研发费用	22,433,336.77	20,022,541.79
物料消耗	18,619,840.40	13,107,582.25
业务招待费	18,502,585.31	13,917,312.67
会务费	15,184,050.26	5,888,593.19
租赁费	13,640,495.49	11,821,252.4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630,369.64	14,462,633.74
差旅费	8,393,198.28	5,863,041.17
折旧费	7,134,566.34	6,895,036.91
车辆使用费	6,120,332.95	5,518,123.96
广告宣传费	5,365,279.44	1,490,786.07
市内住宿费	3,943,347.90	1,855,382.81
装修费	3,375,041.26	3,232,816.23
公用事业费	3,148,594.37	2,407,996.34
电讯电话费	1,554,654.06	1,113,921.21
市内交通费	1,530,628.84	968,548.25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1,416,654.34	1,626,030.83
无形资产摊销	1,222,397.74	1,228,33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5,017.33	348,433.48
协会会费	1,029,114.32	1,670,000.00
劳动保护费	475,109.41	135,853.56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335,590.59	700,648.07
保险费	334,561.61	221,061.00
诉讼费	267,225.85	1,382,296.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77,261.54	45,469.77
税费		2,244,485.39
其他	2,985,932.58	2,523,023.2
合 计	288,943,498.52	238,459,969.75

(四十四)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239,809.23	191,750,692.92
减：利息收入	40,116,383.16	95,216,366.56
汇兑损益	-16,827,477.71	48,196,960.19
其他	8,736,235.21	6,057,302.10
合 计	89,032,183.57	150,788,588.65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6,964,322.70	171,302,873.65
合 计	206,964,322.70	171,302,873.65

(四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020.00	287,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7,935.40	-442,675.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87,572.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34,882.08	-802,323.06
合 计	6,156,646.11	-957,998.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6,020.00	287,000.00
合 计	246,020.00	287,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686,918.10	-224,160.71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20.46	-218,515.05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杭州臻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573.54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461.17	
莒县明聚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45.41	
合 计	757,935.40	-442,675.76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943.69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6,950,804.21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629,612.30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34.13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9,121.54	
合 计	5,687,572.79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930.20	150.00	37,930.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930.20	150.00	37,930.20
债务重组利得	1,243,339.52	1,118,124.00	1,243,339.52
政府补助	5,872,299.76	9,391,166.49	5,872,299.76
其他	57,500.00	64,440.65	57,500.00
合 计	7,211,069.48	10,573,881.14	7,211,06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1) 税收奖励款	432,209.15	2,116,692.69	与收益相关
(2) 扶持资金	2,602,950.00	4,591,435.00	与收益相关
(3)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1,155,282.60	与资产相关
(4) 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稳 增促调专项补助	115,838.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5)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 资金		1,049,900.00	与收益相关
(6)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政府奖励款	4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象山县建造局龙元建造 师奖励		45,6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补助	432,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融资补贴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其他补贴	114,020.01	97,256.2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872,299.76	9,391,166.49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7,968.59	82,084.41	827,968.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7,968.59	82,084.41	827,968.59
罚款支出	1,665.75	3,733,357.83	1,665.75
对外捐赠	1,156,000.00	202,000.00	1,156,000.00
其他	73,821.72	200,000.30	73,821.72
合 计	2,059,456.06	4,217,442.54	2,059,456.06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841,353.51	142,006,90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16,434.09	-19,674,854.92
合 计	154,924,919.42	122,332,049.32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116,383.16	95,216,366.56
补贴收入	4,717,017.16	9,391,166.49
收到的往来款等	849,833,329.39	550,930,001.47
合 计	894,666,729.71	655,537,534.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128,411,400.15	97,239,708.52
捐赠等支出	1,156,000.00	202,000.00
支付的往来款	320,485,752.27	1,045,119,939.93
合 计	450,053,152.42	1,142,561,648.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收回	200,000,000.00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回购款项	378,314,172.00	
合 计	578,314,172.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PP 项目前期款项	1,557,790,138.81	6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30,934.82	
合 计	1,862,121,073.63	6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的银票保证金	15,000,000.00	4,000,000.00
收回信用证融资贷款保证金	4,000,000.00	8,400,000.00
收回个人借款		8,900,000.00
收回借款保函保证金	14,400,000.00	
合 计	33,400,000.00	21,3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具信用证融资贷款保证金		4,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票保证金		15,000,000.00
归还个人借款		3,650,000.00
支付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	2,475,760.25	
合 计	2,475,760.25	22,650,000.00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215,699.21	198,334,64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964,322.70	171,302,873.65
固定资产等折旧	43,375,747.93	25,520,562.90
无形资产摊销	1,642,958.25	1,548,61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5,599.17	1,461,70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90,038.39	81,93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239,809.23	191,750,69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6,646.11	957,99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16,434.09	-18,867,3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363,623.16	-1,112,175,79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332,172.23	-3,728,037,63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5,566,627.69	3,760,729,607.84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59,173.30	-507,392,115.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7,106,149.80	922,439,960.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2,439,960.31	1,083,346,88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666,189.49	-160,906,928.8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2,614,551.06
其中：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73,151.06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41,400.00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8,942,063.93
其中：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6,578.05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80,945.71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53.87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844,027.34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20,458.9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672,487.13
其中：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003,421.95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07,794.65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53.87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302,627.34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20,458.9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147,106,149.80	922,439,960.31
其中：库存现金	2,079,390.92	3,651,47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5,026,758.88	918,788,48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106,149.80	922,439,960.31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4,149,842.10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96,910,412.0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050,998.08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5,003,033.13	借款质押
合 计	615,114,285.33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17.99	6.9370	14,692.50
港币	58,023.78	0.8945	51,902.27
澳门元	45,167.98	0.8708	39,332.28
马来西亚林吉特	9,968,543.50	1.5527	15,478,157.49
泰铢	60,722.16	0.1937	11,761.88
菲律宾比索	6,513,685.30	0.1402	913,218.68
新加坡元	388.83	4.7995	1,866.19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370	
港币		0.8945	
澳门元		0.8708	
马来西亚林吉特	2,548,698.62	1.5527	3,957,364.35
泰铢		0.1937	
菲律宾比索	1,427,636,280.00	0.1402	200,154,606.46
新加坡元	12,250,172.49	4.7995	58,794,702.8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9370	
港币		0.8945	
澳门元		0.8708	
马来西亚林吉特	943,094.44	1.5527	1,464,342.74
泰铢		0.1937	
菲律宾比索	4,085,104.10	0.1402	572,731.59
新加坡元	257,787.96	4.7995	1,237,253.3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9370	
港币		0.8945	
澳门元	49,135.00	0.8708	42,786.76
马来西亚林吉特	2,270,719.85	1.5527	3,525,746.71
泰铢		0.1937	
菲律宾比索		0.1402	
新加坡元	917,156.22	4.7995	4,401,891.2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9370	
港币		0.8945	
澳门元	18,360,682.45	0.8708	15,988,482.28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825,333.90	1.5527	16,808,495.95
泰铢		0.1937	
菲律宾比索		0.1402	
新加坡元	152,458.33	4.7995	731,723.7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9370	
港币		0.8945	
澳门元		0.8708	
马来西亚林吉特	8,400,000.00	1.5527	13,042,680.00
泰铢		0.1937	
菲律宾比索		0.1402	
新加坡元		4.799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73,151.06	90.00%	股权转让	2016.5	股权交接	120,943.69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0	85.00%	股权转让	2016.6	股权交接	6,950,804.21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41,400.00	10.00%	股权转让	2016.12	股权交接	2,629,612.30	41.00%	7,101,026.11	7,101,026.11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99.84%	股权转让	2016.12	股权交接	25,334.13	0.16%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6.50%	股权转让	2016.10	股权交接	-4,039,121.54	13.50%	26,386,644.51	26,386,644.51			
合计	582,614,551.06					5,687,572.79		33,487,670.62	33,487,670.62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如下：

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海城市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设立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孙子公司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三）处置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93.46		受让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房地产开发业		85.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80.00	设立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业	99.0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9.346	设立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房地产开发业	85.00		设立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房地产开发业	98.00		设立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管理	60.00		受让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60.00	受让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服务业		50.00	受让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房地产开发业	98.49		设立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房地产开发业	20.00	80.00	设立
海城市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房地产开发业	50.00		设立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县	浙江省开化县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	房地产开发业	3.47	96.53	设立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	房地产开发业	70.00		设立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房地产开发业	9.89	80.11	设立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房地产开发业	96.15		设立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房地产开发业	51.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25.00		设立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	1,194,310.84		17,401,590.55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62,869.32		18,527,633.79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0.00	969,312.65		24,091,600.2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534,364.51	16,724,480.06	1,527,258,844.57	1,247,608,431.89		1,247,608,431.89	1,402,059,482.41	18,314,799.54	1,420,374,281.95	1,169,013,177.89		1,169,013,177.89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928,805,416.08	4,365,045.16	933,170,461.24	744,532,292.30	96,000,000.00	840,532,292.30	723,898,497.58	4,987,854.44	728,886,352.02	634,933,836.47		634,933,836.47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61,204,737.26	21,488,990.62	82,693,727.88	22,464,727.26		22,464,727.26	57,610,013.96	8,068,865.54	65,678,879.50	7,873,160.50		7,873,160.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1,344,554.09	18,261,633.50	18,261,633.50	142,383,185.44	440,973,277.54	14,719,410.42	14,719,410.42	-109,612,723.44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314,346.61	-1,314,346.61	-101,636,361.93		-824,883.99	-824,883.99	141,645,849.19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1,237,409.47	2,423,281.62	2,423,281.62	-770,328.07	6,395,220.48	1,790,189.19	1,790,189.19	521,921.42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6,405.41	5,781,484.95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66,405.41	5,781,484.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4,920.46	-218,515.0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4,920.46	-218,515.05
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3,988,921.19	4,675,839.29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78,315,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101,026.1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1,516.89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76,461.17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86,644.5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2,589,569.87	4,675,839.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5,385.96	-224,160.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5,385.96	-224,160.7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项目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80%-9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2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的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		188,464,724.34	292,629,177.49		193,284,498.03	292,629,177.48
合 计		188,464,724.34	292,629,177.49		193,284,498.03	292,629,177.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马币每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4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46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马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大股东为赖振元个人，非企业机构。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鋆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赖财富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赖晔莹	办公楼	250,000.00	22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6-5-9	2017-5-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5-11	2017-4-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700,000.00	2016-7-15	2017-7-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990,000.00	2016-12-6	2017-11-1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7,449.00	2016-4-13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494,898.00	2016-4-13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6-4-12	2017-1-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281,710.04	2016-5-9	2018-8-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958,860.00	2016-9-29	2018-5-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84,000.00	2016-12-15	2017-6-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59,170.70	2016-12-27	2017-12-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31,739.95	2016-9-13	2017-3-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40,942.00	2016-10-12	2017-4-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240,000.00	2016-11-14	2017-5-14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6-12-7	2017-6-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98,274.58	2016-7-6	2017-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11,173.50	2016-7-19	2017-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802,012.37	2016-8-8	2017-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456,877.76	2016-8-12	2017-2-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8-29	2017-2-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845,998.00	2016-10-10	2017-4-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021,408.00	2016-10-19	2017-4-1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32,091.00	2016-11-21	2017-5-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48,860.00	2016-7-14	2018-2-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607,796.00	2016-7-14	2017-5-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99,575.00	2016-9-13	2018-1-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800,024.20	2016-12-30	2017-12-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548,686.95	2016-11-28	2017-5-2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747,335.73	2016-11-23	2017-5-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96,092.79	2016-11-28	2017-5-29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67,200,000.00	2016-5-27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16-6-1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23	2017-2-23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3-30	2019-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6-22	2019-3-29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8,984,259.60	2009-12-27	未定	否
合 计	576,729,235.17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07,900.40	2016-7-22	2017-1-22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51,116.00	2016-10-25	2017-4-2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11-2	2017-5-2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53,982.04	2016-4-19	2020-10-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6-17	2020-12-2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5-27	至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活动结束之日止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00.00	2016-9-12	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1,025.00	2016-9-29	2018-6-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482,716.64	2016-10-18	2019-4-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12-29	2017-12-25	否
合 计	328,511,740.0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赖振元	1,100,000.00	900,000.00
赖朝辉	800,000.00	600,000.00
郑桂香	322,080.00	280,000.00
赖赛君	180,000.00	180,000.00
史盛华	360,000.00	360,000.00
赖财富	360,000.00	366,450.00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69,000.00	5,56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	60,000.00	1,000,000.00	60,000.00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00	930,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4,084,921.9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十、 股份支付：不适用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取得 136,94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0,526,507.05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9,050,998.0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农行萧山分行借款 85,000,000.00 元；其中，该笔借款中的 2,000,000.00 元同时进行了应收账款质押，由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应收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质押给农行萧山分行，质押的财产价值 5,003,033.13 元，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 2、 公司将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9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1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58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6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7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13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4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取得 204,874,702.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55,005,338.6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行宁波江东支行借款 92,783,505.12 元。

- 3、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 1,4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3,498,274.58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 6,88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17,191,173.5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 2,55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6,352,012.37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将 975,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2,431,877.76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将 1,2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3,000,000.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 1,232,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3,077,998.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将 4,69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11,711,408.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1,022,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2,554,091.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上开立的合计 49,816,835.21 元的应付票据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 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 MING GARDEN HOTEL 的 5-11 层 77 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BankingBerhad)，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21,378,566.32 元，取得借款 8,720,000.00 马币，合计人民币 13,539,544.00 元。
- 5、 公司子公司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阳光”)、阳光海湾投资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 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

生异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终止四方订立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书》。2、判决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赔偿公司自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为 22,274,000.00 元）。3、判决香港阳光和新加坡阳光对宁波阳光上述款项的偿还、损失赔偿以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香港阳光及新加坡阳光共同承担。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冻结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价值人民币 307,89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立即执行裁定。目前法院已将《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发送至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预查封，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收到的宁波阳光为获取土地使用权向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得退还给宁波阳光。

2013 年 11 月 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解除公司与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签订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
- （2）宁波阳光返还公司项目资金 3.01 亿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应返还人民币 3.01 亿元的违约金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3）宁波阳光赔偿公司自项目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6,754,354.16 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4）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对上述第二项宁波阳光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波阳光追偿；
- （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6）驳回宁波阳光的诉讼请求。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宁波阳光就该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本案受理费由宁波阳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 年 8 月 13 日，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结果，提出再审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及其所维持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2、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再审申请。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

1、判决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4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阳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并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2015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查封宁波阳光坐落于奉化市裘村镇杨村捣臼湾象山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86,667 平方米，土地证号：奉国用（2010）第 09-2982 号，地号：10-17-1250。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3）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建六局支付工程款 31,727,474.60 元，利息损失 7,219,882.20 元及诉讼费。2015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6 年 5 月 4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15）舟定白民初 147 号传票。2016 年 8 月 12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白民初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中建六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地钢构支付工程价款 29,369,993.24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院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4）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基

日造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重工”）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基重工支付工程款 7,770,594.75 元，利息损失 1,027,166.15 元及诉讼费。2015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6 年 4 月 26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白民初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十日内中基重工向大地钢构支付工程款 7,770,594.75 元及利息 385,545.12 元，并支付 95% 工程价款 7,382,065.01 元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和 5% 工程价款 388,529.74 元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78,384.00 元由中基重工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5）公司与大连海派叶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派”）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海派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 26,294,994.00 元；判令支付工程款逾期损失 10,000,000.00 元及诉讼费。大连海派反诉公司，请求判令：（1）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暂定 1000 万元；（2）承担未完工程的施工费用市场价格差价损失暂定 1000 万元；（3）承担质量违约金 183,689.88 元；（4）承担逾期竣工给大连海派投资造成的利息损失暂定 500 万元；（5）需交付已建工程的报检、报验资料等；（6）提供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所需的施工单位提供的证照、文件及交纳费用。2015 年 4 月 3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大民二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需交付大连海派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除甲供料资料以外的工程档案资料；（2）公司支付大连海派质量违约金 146,748.00 元；（3）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4）驳回大连海派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 and 大连海派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或重新鉴定后，改判大连海派支付工程款 15,768,940 元；大连海派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定 2000 万；驳回大连海派全部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大连海派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船厂”）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申请事项：（1）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04,671.00 元；（2）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395,329.00 元；（3）大洋船厂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扬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2015 年 8 月 31 日，扬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3）扬仲字第（236）号开庭通知。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7）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产生经济纠

纷，遂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53,487,025.90 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044,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光耀集团的诉讼并出具（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轮候 2 年。2015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深圳光耀归还借款本金 50,500,000.00 元、支付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利息 8,756,048.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8）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因格鲁吉亚司法大楼项目施工与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产生纠纷，遂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480,000.00 元；（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违约金 296,20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79,422.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3 年 7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2013）成（民）初字第 1343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9）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66,561,352.0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利息部分应自开始拖欠之日分段计算，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 40,307,555.80 元；3、判令振龙房产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4、诉讼费用由振龙房产承担。2014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振龙房产名下的康桥镇 10 街坊 1/40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查封、冻结期限均为贰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0）公司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投资”）产生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9 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江北投资支付工程款 3,885,473 元，并承担因停工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等的违约金和损失（利息）（暂算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金额为 3,381,967.00 元，2014 年 8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损失由江北投资按月利率 0.64%承担至款项付清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江北投资承担。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北民初字第 113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在司法审价中。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1）公司与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富源”）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临安富源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富源·观唐骊景一期工程施工补充协议》；2、判令临安富源支付工程款 27,973,477.00 元；3、判令临安富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按月利率 1.5%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暂算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为 6,455,859.00 元，2014 年 5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仍按月利率 1.5%计算）；4、判令临安富源赔偿公司停工、总工损失 15,318,219.00 元；5、判令公司就上述债权对于富源·观唐骊景项目地上建筑及其地下建筑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临安富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临民初字第 99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在司法审价中。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2）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投资”）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 75,723,575.00 元及利息暂计 54,338,204.00 元；2、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 20,000,000.00 元；3、判令亨利投资赔偿公司停窝工损失暂计 6,016,400.00 元；4、判令公司就上诉债权对于山水绿世界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亨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5 年 4 月 7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 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年 6 月 11 日亨利投资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地下车库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23,468,400.00 元；2、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防水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10,707,500.00 元；3、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 年 6 月 24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

1 号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7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双方就维修及结算等问题达成的一致，亨利投资欠公司工程款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该款亨利投资同意在公司开始加固及维修后、加固及维修验收合格前，提前向公司支付一部分，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13）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支付公司欠款 7,627,864.47 元，并支付利息 2,223,349.93 元，合计 9,851,214.40 元。2、判令自然人陈海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共同承担。2014 年 10 月 11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甬象民初字第 167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0 月 10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 167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登记在李亚芬名下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彩虹新村 7 幢 506 室（鄞房权证钟字第 201025920）的房产中属于被告陈海艇所有的部分；2、查封被告陈国权所持有的舟山润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上两项财产合计的查封标的为人民币 9,851,214.40 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 1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 551,322.09 元及利息；2、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借款合计本金 1,704,390 元，垫付款 4,384,324.16 元，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224,793 元；3、被告陈海艇向原告对被告陈国权第一、二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陈国权的反诉请求。本案受理费由原告与被告陈国权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亏损款 6,479,216 元，并支付其中 4,384,077 元的利息损失；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部分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合计借款本金 2,095,139 元的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 8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145,381.00 元，公司承担 64,622.00 元，陈国权与陈海艇共同承担 80,759.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

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一）、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公司解除与被告一就岳阳洞庭湖国际公馆项目中 B 区、酒店工程所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 F 区的事实施工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82,515,747.00 元及延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2,000,000.00 元；3、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停、窝工损失费 30,000,000.00 元及利息计 300,000.00 元；4、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及被告代收水电费、机械费总计 5,615,186.00 元及延迟支付上述水电费、机械费利息暂计 100,000.00 元；5、判令被告一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20,000,000.00 元，延迟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暂计 5,000,000.00 元；6、确认公司对其承建的“岳阳洞庭湖国际公馆”工程拍卖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7、确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 1~5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5 年 11 月 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4 月 6 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2、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6 年 10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2016）最高法民辖终字 1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6 年 11 月 1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一、被告二与公司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一、被告二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将 30,000,000.00 元款项支付给公司，该款项包括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及工程款 10,000,000.00 元；2、被告一、被告二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公司 55,000,000.00 元，该款项包括：履约保证金利息 5,500,000.00 元、停工损失费 30,000,000.00 元、工程款 19,500,000.00 元。上诉款项支付完毕后，视为被告一、被告二已将涉案工程已完工程部分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利息、停工损失费全部支付完毕；3、后续付款：从 2016 年 12 月起，被告一、被告二两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00,000.00 元，如审价结果未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则被告一、被告二两方应连续支付 6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待审价结果出具后，以审价结果扣除被告一、被告二已付款项及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余款按审价结果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平均每月 25 日前支付。如审价结果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价结果出具后，以审价结果扣除被告一、被告二已付款项及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余款按审价结果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平均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

判决执行中。

(15) 公司与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以房产换原告工程款 25,658,362.9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停工损失费逾期付款违约金 20,584,45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上述第一项工程款的月 1.8%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10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作出（2015）惠阳法民一字第 121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1303 民初 1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名人实业支付公司“光耀山水名称项目工程”安装工程款 29,780,227.05 元及违约金 12,000,000.00 元。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名人实业的“光耀山水名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16) 自然人陈志华与公司及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湾开发”）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欠款 5,251,286.00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计算。2、判令太阳湾开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太阳湾开发共同承担。2015 年 11 月 10 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民二初字第 145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7) 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奥克斯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奥克斯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36,807,582.17 元及利息 3,387,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40,194,582.17 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2373 号应诉通知书。目前法院正在造价鉴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8)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建设”）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莱钢建设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莱钢建设工程款 47,139,841.29 元；2、判令公司退还莱钢建设 50.00 万元保证金；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7,639,841.29 元或查、扣押相应价值财产。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7,139,841.29 元。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应诉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2016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城民初字第 330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9）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0,573,720.00 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遂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3,190,800.60 元及利息暂计 1,898,695.66 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3、判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反诉被告）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工程款 3,781,729.09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3,781,729.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0）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中东”）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迪拜一

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厦中东支付工程款迪拉姆(DHS)129,806,223 (折合人民币约 219,307,614.10 元)、从判决支付自欠款之日起直至全额付清为止的利息,利率为 12%,以及所有开支、杂费和律师费。2016 年 1 月,迪拜一审商事法院作出不可撤销判决书,判决:广厦中东支付 107,824,636.10 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191,410,294.00 元);广厦中东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算至款项全额付清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 9%),以及 1,000 迪拉姆的律师费,其余请求予以驳回。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结案,尚在判决执行中。

(21) 公司与自然人王小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自然人王小标偿付公司工程垫支款、预支借款等款项共计 2,737,991.37 元,赔偿利息损失 1,493,142.35 元;2、责令自然人王小标承担工期目标违约金 68,198.00 元。后该案被移送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审理,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准许。后王小标向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 122 万元保证金及自反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协议》无效;(2) 被告支付原告工程垫支款 348,294.24 元及利息;(3)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723,218.76 元及利息;(4) 驳回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5)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和王小标共同承担。王小标不服,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请求,支持上诉人一审反诉请求。2016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终 000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民事判决;2、发回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2) 公司与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欠款本息 9,103,831.14 元;2、判令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48,845.00 元;3、判令自然人阮志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共同承担。2016 年 3 月 23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53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达成如下协议:(1) 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

借款本金 3,450,765 元及利息（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尚欠利息 2,318,095.00 元，以后利息按月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公司律师费 148,845.00 元由阮富国、施爱芬承担；（3）阮志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负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23）扬州市捷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混凝土”）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捷达混凝土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363,093.6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453,392.4 元，共计 1,816,486.00 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012 民初字 30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4）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大置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向证大置业支付房屋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共计人民币 1,120.5335 万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23 日海门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684 民初 3754 号应诉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5）青岛康力商砼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力”）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青岛康力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费用 1,263,612.5 元及违约金 151,633.5 元，并按照供货合同的约定计算公司付清所有货款之日的违约金；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 年 1 月 13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2 民初字第 1412 号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 月 21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2 民初 1412-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 1,415,246.00 元，查封青岛康力所有的鲁 BH1967 号陕汽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1982 号陕汽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T2167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87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76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75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57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2016 年 4 月 7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2 民初字第 1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所提的异议。2016 年 7 月 21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 民辖终 8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6）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升”）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上海浦升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上海浦升货款 6,440,946.00 元；2、判令公司向上海浦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从 2015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共计 303,977.35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7）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0 元及利息 6,291,563.50 元（以 141,915,713.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2、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 2,527,579.30 元；3、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停工损失 627,500.00 元。4、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00 元；5、判令公司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由城乡置业承担。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内民初 32 号法院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8）自然人马江一与公司及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马江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马江一支付货款本金 6,767,203.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马江一利息暂计 10,484.52 元；3、请求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81858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9）公司与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安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0,972,344.00 元；2、判令安舟置业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3、公司对所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受理费由安舟置业承担。2016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0）公司与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源”）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

请求：1、判令四川盛源支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逾期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暂计 1,145,868 元；2、诉讼费由四川盛源承担。2016 年 10 月 25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受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5-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4-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700,000.00	2017-7-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990,000.00	2017-11-1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7,449.00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494,898.00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7-1-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281,710.04	2018-8-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958,860.00	2018-5-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84,000.00	2017-6-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59,170.70	2017-12-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31,739.95	2017-3-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40,942.00	2017-4-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240,000.00	2017-5-1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6-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98,274.58	2017-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11,173.50	2017-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802,012.37	2017-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456,877.76	2017-2-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7-2-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845,998.00	2017-4-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021,408.00	2017-4-1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32,091.00	2017-5-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48,860.00	2018-2-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607,796.00	2017-5-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99,575.00	2018-1-3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800,024.20	2017-12-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548,686.95	2017-5-2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747,335.73	2017-5-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96,092.79	2017-5-29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67,200,000.00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2-23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3-29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8,984,259.60	未定	否
合 计	576,729,235.17		

-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3,870,014.15 元，用于开具 331,970,753.29 元银行承兑汇票。
-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为 1,203,514.41 元，用于开具 6,000,000.00 元信用证。
-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75,848,281.36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689,338,860.48 元人民币保函，为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开立 1,116,002.60 美元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00 泰铢工程保函。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041.26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8,961.0111 万股（含 28,961.0111 万股）。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53 号），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 2、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赖晔莹女士《告知函》，赖振元先生、赖晔莹女士出于个人对资金的需求，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30 万股、170 万股，出售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0.13%。本次减持后赖振元先生、赖晔莹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13,895,952 股、61,273,69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2.79%、4.85%，赖振元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新成诚置业江苏有限公司签署《丽景华庭小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地点位于江苏沭阳，工程内容为丽景华庭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共 17 栋房屋，合同金额为 25,000 万，工期 780 天。
- 4、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中标杭政储出【2015】35 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3 至 13 号楼及周边地下室工程，该工程中标价 36,668.1523 万元，中标工期 654 日历天。
- 5、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中标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S-1#地块住宅小区工程，该工程中标价 21,576.4620 万元，中标工期 780 天。
- 6、公司孙公司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六枝特区人民医院、六枝特区达济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六枝特区人民医院改扩建 PPP 项目协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5524.8m²，总建筑面积为 103578.3 m²，项目总投资约为 48,461.55 万元，工程费用为 41,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4,268.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83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2 年，整体运营期为 10 年。
- 7、公司、浙江润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17 年 1 月中标象山县石浦高速公路定塘连接线（马漕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74,156.7029 万元，建设期 30 个月，运营期 120 个月。
- 8、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中标永嘉县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包含永嘉县桥头镇人民政府大院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拟建地下室 455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3,463 万元；永嘉县瓯北第一中学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拟建地下室 996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7,078 万元；永嘉县滨江公园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拟建地下室 1506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1,189 万元。
- 9、公司、江西省安义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安义县城市建设（2016）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暂估总投

资约 26.74 亿元，项目合作期 10 年。

- 10、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中标蝶恋吉园住宅小区 A 区项目、蝶恋吉园住宅小区 B 区项目、蝶恋家园住宅小区 A 区项目、蝶恋家园住宅小区 B 区项目工程，项目地点位于天津市，中标标价为人民币 787,048,886 元，工程中标工期自 2017 年 2 月 12 日开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竣工完成。
- 11、公司孙公司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签署了《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目静态总投资约 153,292.69 万元，项目合作期暂定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5 年（暂定），固定运营期 10 年。
- 1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建德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杭黄铁路建德东站连接线及站前广场项目 PPP 合同》，本项目总投资 28,132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和运营期 9 年。
- 1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中标钱江世纪城 G-02 地块项目工程，该项目地点位于杭州萧山，建筑面积为 149,197.33 m²，项目中标造价为 30,433.38 万元，工程工期为 1124 日历天。
- 14、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洛市环城南路商州实施段项目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工程预算总投资额约为 43,441.52 万元，合作期为 10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和 8 年运营期。
- 15、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签署了《丽水市瓯江文苑（民间博物馆）项目 PPP 项目协议》，项目用地面积 74,306.00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 57,947.10 平方米，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32,008.01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十五年六个月（即 15.5 年）。
- 16、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象山明浦基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象山县交通运输局签署了《石浦高速公路定塘连接线（马漕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 741,567,029 元，建安费为 48,024.922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6,131.78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运营期为 10 年。
- 17、公司新设孙子公司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博山区石马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博山区五阳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

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 57,472 万元，合作期 15 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2 年。

- 18、公司新设子公司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丽水市公安局签署了《丽水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 29,032.5 平方米，本项目合同签约建设投资额为 19,509.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346.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233.96 万元，预备费 929.01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和运营期 13 年。
- 19、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由中标河北宝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正定新区 2017 年投资建设市政项目 C 标段，投资估算为 62,125 万元，中标价为 EPC 总承包费按经财政部门评审后的评审金额*82%下浮率 0.05%，工期 397 日历天。
- 20、公司新设孙子公司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华阴市文体广电局、华阴市教育局签署了《华阴市文体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PPP 合同》，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为 52,806 万元。其中，建安费 37,6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5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26 万元。合作期为 15 年，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运营期 13 年。
- 2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中标邢台经济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 1PPP 项目，估算投资额为 26,688 万元。
- 22、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 5,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大荣公司签订的《冰天雪地村工程施工合同》；2、大荣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 31,000,000 元，公司对该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大荣公司支付公司违约金 18,856,350 元；4、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 23、唐山市丰润区燃燃建材经销部（以下简称“燃燃建材”）与公司及唐山恒茂世纪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恒茂”）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燃燃建材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与唐山恒茂给付燃燃建材混凝土货款 8,979,539.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6,665.6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按欠款额的日万分之二计算）；2、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以及唐山恒茂承担。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应由公司注册地浙江象山县人民法院管辖。2017 年 1 月 2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208 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诉至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2017）冀 0208 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4、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丰建筑机械租赁站（以下简称“恒丰建筑”）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恒丰建筑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恒丰建筑支付分包工程款 90.280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4.7053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前述标准持续计算）；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11 月 24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08 民初 56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95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书，认为该案应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2017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 民辖终 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系终审裁定，尚在执行中。

25、公司与宁波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源”）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富源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712,567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016,731.39 元；2、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工期质量保证金 3,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976,000.00 元；3、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管理费及税费 2,068,528 元；4、诉讼费由宁波富源承担。2017 年 2 月 21 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722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1、宁波富源支付公司工程款 10,712,567 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2、宁波富源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3,000,000 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3、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税管费 2,052,275 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6、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苏 02 破 5 号】，通知债权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向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作为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无锡银辉广场项目之总承包单位(债权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申报了全部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1.18 万元，同时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每 10 股派现金 0.35 元(含税)，该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4,227,561.62	100.00	460,625,381.04	6.62	6,493,602,180.58	6,285,259,647.74	100.00	383,630,944.87	6.10	5,901,628,702.87
组合 1	356,710,726.70	5.13	212,285,664.91	59.51	144,425,061.79	292,203,575.32	4.64	214,927,614.59	73.55	77,275,960.73
组合 2	4,138,995,267.99	59.52	248,339,716.13	6.00	3,890,655,551.86	2,811,722,170.56	44.74	168,703,330.28	6.00	2,643,018,840.28
组合 3	1,631,725,578.90	23.46			1,631,725,578.90	2,272,554,638.92	36.16			2,272,554,638.92
组合 4	826,795,988.03	11.89			826,795,988.03	908,779,262.94	14.46			908,779,26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954,227,561.62	100.00	460,625,381.04		6,493,602,180.58	6,285,259,647.74	100.00	383,630,944.87		5,901,628,702.8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76,474,125.68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29,891,756.16	25,585,283.51	85.59%	账龄较长
客户 1	32,101,501.56	22,471,051.09	70%	账龄较长
客户 2	17,395,503.27	12,176,852.29	7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	17,055,035.19	10,233,021.11	6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	诉讼胜诉, 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5	12,774,439.88	10,219,551.90	80%	甲方破产清算, 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6	11,205,163.68	11,205,163.68	1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7	9,945,580.76	9,945,580.7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9,554,910.96	6,688,437.67	70%	账龄较长
客户 9	6,027,415.00	4,219,190.5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5,246,928.15	1,049,385.63	2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5,119,205.00	4,095,364.00	80%	甲方破产清算, 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2	4,868,674.00	4,868,674.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4,828,784.71	2,414,392.36	5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4,726,491.84	2,363,245.92	5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4,298,726.00	4,298,726.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4,159,486.00	2,495,691.60	6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3,639,926.12	363,992.61	1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3,465,376.12	346,537.61	1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3,281,667.87	3,281,667.87	10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0	3,250,579.23	2,600,463.38	8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3,132,441.00	3,132,441.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3,048,625.50	1,524,312.75	5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2,972,175.00	2,080,522.50	7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24	2,846,597.54	2,846,597.5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2,800,000.00	2,8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26	2,675,963.00	2,675,963.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2,579,433.40	773,830.02	3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367,088.80	2,367,088.8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2,249,933.14	1,574,953.2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2,105,004.00	1,473,502.8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2,100,000.00	2,1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2,077,253.00	1,038,626.50	5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2,000,000.00	1,000,000.00	5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1,985,263.31	1,985,263.31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981,779.79	1,525,970.44	77%	账龄较长
客户 37	1,925,348.40	1,925,348.4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900,000.00	1,9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821,987.00	1,821,987.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770,733.83	1,770,733.83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734,964.32	1,734,964.32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1,696,400.00	1,017,840.00	60%	甲方破产清算，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3	1,690,895.00	507,268.50	3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533,436.20	153,343.62	1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512,493.86	907,496.32	6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400,000.00	980,000.0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317,277.54	1,317,277.5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303,747.31	912,623.12	7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295,764.87	1,295,764.8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250,000.00	1,25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1,165,000.00	233,000.00	2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135,207.13	794,644.99	7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113,708.70	1,113,708.7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093,396.00	1,093,396.00	100%	账龄较长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6	1,080,308.14	108,030.81	1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051,661.00	841,328.80	8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043,551.64	1,043,551.6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000,000.00	100,000.00	1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合 计	356,710,726.70	212,285,664.91		

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 2）：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4,853,000.95	39,891,180.07	6.00
1 至 2 年	1,469,490,522.23	88,169,431.34	6.00
2 至 3 年	881,215,251.78	52,872,915.08	6.00
3 至 4 年	431,922,318.47	25,915,339.15	6.00
4 至 5 年	265,634,343.80	15,938,060.62	6.00
5 年以上	425,879,830.76	25,552,789.87	6.00
合 计	4,138,995,267.99	248,339,716.1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416,542.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422,106.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23,483,297.72	21,034,967.95	调整
客户 2	14,357,277.86	11,485,822.29	调整
客户 3	10,187,151.39	3,769,456.87	调整
客户 4	8,503,978.00	8,503,978.00	回款
客户 5	3,570,683.00	2,142,409.80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5,501,455.06	2,485,471.42	回款及调整
合 计	65,603,843.03	49,422,106.3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190,734,791.46	2.74	
客户 2	187,723,720.06	2.70	11,083,269.28
客户 3	179,827,062.93	2.59	8,598,165.96
客户 4	165,100,221.13	2.37	
客户 5	140,531,578.70	2.02	1,020,000.00
合 计	863,917,374.28	12.42	20,701,435.24

7、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65,880,719.68	0.95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93,406.00	0.15
合 计		76,474,125.68	1.1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3,938,731,515.49	100.00	414,608,770.20	10.53	3,524,122,745.29	4,116,213,947.38	100.00	332,413,868.96	8.08	3,783,800,078.42
组合 1	2,360,022,739.23	59.92	319,886,243.69	13.55	2,040,136,495.54	2,407,663,383.72	58.49	229,900,835.15	9.55	2,177,762,548.57
组合 2	1,578,708,776.26	40.08	94,722,526.51	6.00	1,483,986,249.75	1,708,550,563.66	41.51	102,513,033.81	6.00	1,606,037,52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3,938,731,515.49	100.00	414,608,770.20		3,524,122,745.29	4,116,213,947.38	100.00	332,413,868.96		3,783,800,078.4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1,906,810,216.00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35,951,785.68	34,379,803.77	95.63%	账龄较长
客户 1	112,415,321.21	40,151,517.26	35.72%	账龄较长
客户 2	45,742,660.00	16,337,961.61	35.72%	账龄较长
客户 3	22,400,000.00	20,160,000.00	9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	17,303,309.09	13,842,647.27	8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7	11,973,578.08	9,578,862.46	8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0,000,000.00	8,000,000.00	8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9	9,660,246.63	7,728,197.30	8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0	9,178,301.88	9,178,301.88	100%	胜诉，但款项执行困难，无法收回
客户 11	8,508,165.77	8,508,165.77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2	8,286,453.52	8,286,453.52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3	7,572,753.80	4,543,652.28	6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4	6,453,297.15	6,453,297.15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5,771,757.66	5,771,757.6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5,370,000.00	1,611,000.00	3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5,102,602.72	4,082,082.18	8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8	4,821,802.95	4,821,802.95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9	4,532,502.55	4,532,502.55	100%	离职，无法收回
客户 20	3,995,711.41	3,995,711.4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1	3,678,506.72	3,310,656.05	9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2	3,595,703.81	3,595,703.8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3	3,582,301.32	3,224,071.19	9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4	3,390,091.42	3,390,091.42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5	3,389,258.81	3,389,258.81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6	3,269,772.18	1,307,908.87	40%	偿债能力低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27	3,123,626.57	3,123,626.5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3,096,699.96	3,096,699.96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9	3,031,852.08	3,031,852.08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破产清算, 无法收回
客户 31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2	2,998,130.00	2,998,13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2,816,776.41	2,253,421.13	8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2,706,292.08	2,706,292.08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2,641,068.56	2,641,068.56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2,615,474.06	2,615,474.06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7	2,380,716.77	714,215.03	3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2,340,000.00	1,170,000.00	5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278,461.04	2,278,461.0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239,741.03	2,239,741.03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1	2,144,195.96	643,258.79	3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3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4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981,858.77	1,981,858.77	1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6	1,900,000.00	1,330,000.00	7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794,917.36	1,794,917.36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8	1,769,264.85	1,769,264.85	1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9	1,725,499.50	1,725,499.5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724,765.84	1,724,765.8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593,749.30	1,115,624.51	7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1,532,838.34	1,532,838.34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400,000.00	560,000.00	4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383,400.00	1,383,400.00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370,643.42	1,370,643.42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325,991.35	662,995.68	5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214,362.17	1,214,362.17	100%	账龄较长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8	1,147,380.37	1,147,380.37	1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098,876.99	988,989.29	90%	账龄较长
合 计	2,360,022,739.23	319,886,243.69		

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7,255,632.99	26,235,337.91	6.00
1 至 2 年	221,066,657.25	13,263,999.44	6.00
2 至 3 年	242,121,934.18	14,527,316.05	6.00
3 至 4 年	95,432,458.42	5,725,947.49	6.00
4 至 5 年	117,917,218.03	7,075,033.08	6.00
5 年以上	464,914,875.39	27,894,892.54	6.00
合 计	1,578,708,776.26	94,722,526.5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974,153.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79,252.0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834,400.71	667,520.57	调整
客户 2	605,000.00	605,000.00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2,594,481.43	2,506,731.44	回款及调整
合 计	4,033,882.14	3,779,252.0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单位往来款	717,212,502.50	1 年以内	18.21	
客户 2	往来款	388,696,672.30	5 年以上	9.87	23,321,800.34
客户 3	单位往来款	296,334,382.66	1 年以内	7.52	
客户 4	单位往来款	224,020,367.50	1 年以内	5.69	
客户 5	工程保证金	195,347,111.14	3 年以内	4.96	11,720,826.67
合计		1,821,611,036.10		46.25	35,042,627.01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公司	717,212,502.50	18.21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孙公司	296,334,382.66	7.52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913,594.48	6.6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020,367.50	5.69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484,348.60	4.58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608,809.99	1.74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500,000.00	1.41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90,298.46	1.07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00,000.00	0.67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998,241.20	0.53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25,794.41	0.29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2,386.20	0.06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3,800.00	0.02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8,240.00	0.02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350.00	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00.00	0.00
合计		1,906,810,216.00	48.4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1,916,735.55		2,021,916,735.55	731,369,260.83		731,369,260.83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170,737,543.00		170,737,543.00			
合 计	2,192,654,278.55		2,192,654,278.55	731,369,260.83		731,369,260.8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253,986.56			94,253,986.56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341,000.00		12,341,000.00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167,000.00	7,432,551.00		23,599,551.0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4,540,480.00	382,912.72		34,923,392.7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8,808,000.00	90,552,000.00		129,360,00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10,000,000.00		350,000,000.0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0.00		39,200,000.00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城市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4,559,900.00		74,559,900.00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111,111.00		11,111,111.0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合计	731,369,260.83	1,316,138,474.72	25,591,000.00	2,021,916,735.55		

注 1: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665 万元,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78,315,000.00							78,315,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101,026.11	7,101,026.1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53,090.43		-531,573.54					85,321,516.89		
合计		164,168,090.43		-531,573.54				7,101,026.11	170,737,543.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59,404,139.35	11,299,337,452.10	14,861,302,486.35	13,623,219,189.39
其他业务	410,741.99	28,728.61	495,397.00	54,038.20
合 计	12,259,814,881.34	11,299,366,180.71	14,861,797,883.35	13,623,273,227.5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土建施工	12,111,204,606.76	11,158,902,096.78	14,668,702,334.34	13,444,422,106.16
(2) 装饰与钢结构	148,199,532.59	140,435,355.32	192,600,152.01	178,797,083.23
(3) 建筑设计				
(3) 其他				
合 计	12,259,404,139.35	11,299,337,452.10	14,861,302,486.35	13,623,219,189.3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 海	2,656,384,509.16	2,427,141,605.34	3,894,759,890.42	3,572,248,505.67
广 东	2,487,508,823.00	2,349,249,694.35	3,159,258,897.44	2,954,046,581.20
浙 江	2,551,995,405.89	2,303,691,224.81	2,290,984,753.28	2,110,710,906.57
江 苏	787,607,198.21	732,269,310.92	1,012,920,002.09	936,740,286.99
海 南	602,642,437.13	581,344,966.65	1,010,700,458.84	932,468,864.12
辽 宁	101,745,606.35	44,911,404.17	172,437,482.72	70,075,691.61
天 津	1,582,329,503.37	1,453,818,134.36	1,476,188,954.95	1,343,026,906.42
福 建	257,576,249.11	243,048,081.68	401,390,436.69	370,857,078.63
四 川	276,621,829.78	263,330,235.80	127,055,317.16	117,233,215.84
山 东	39,512,590.16	36,755,476.43	199,434,734.83	183,957,258.25
湖 北	151,647,590.38	143,211,884.81	109,580,988.79	101,356,727.69
安 徽	173,020,189.76	162,853,523.65	273,751,790.54	253,060,435.37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云 南	386,717,007.61	365,795,335.11	404,598,787.35	374,183,412.29
湖 南	110,152,841.03	102,956,815.79	159,426,955.23	147,247,714.28
陕 西	93,942,358.41	88,959,758.23	168,813,036.02	156,005,604.46
合 计	12,259,404,139.35	11,299,337,452.10	14,861,302,486.35	13,623,219,189.3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77,435,712.44	3.89
客户 2	336,104,961.08	2.74
客户 3	289,756,078.55	2.36
客户 4	272,298,932.82	2.22
客户 5	191,102,020.91	1.56
合 计	1,566,697,705.80	12.77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30,200.00	6,37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573.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44,747.1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7,643,373.60	6,375,000.0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7,534.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2,299.76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818,941.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43,339.5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348,109.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3,98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692,74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321.34
合 计	74,415,817.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22	0.2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